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承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及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持续督导工作的期限已经届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将对其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沈谦、李鹏飞
联系电话	021-68801539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680.SH
注册资本	8,402.0325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法定代表人	李民
实际控制人	李民、李晓昱
联系人	孙振强、姚红霞
联系电话	021-5896421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及上市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 1 月 22 日；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 年 7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5 年 4 月 19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因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海优新材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承接海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指派沈谦先生、李鹏飞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海优新材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并严格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审核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

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持续关注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二）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三）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四）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五）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程序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六）持续关注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研发进展等情况，并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七）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及相关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八）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

（九）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 9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海优威”）。现因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地点的产业规划和用途发生调整，可能会导致该募投项目的进展速度受到影响。考虑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经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友好协商，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的土地和厂房，以保障和加快该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海优威”）。本次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变更前	盐城海优威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 9 号
		变更后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优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的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计划

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为有效保障海内外下游客户产品持续稳定的供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孙公司越南海优威为“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新增越南北江省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及其他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变更前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
		变更后	平湖海优威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
			越南海优威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增进社越韩工业区一部分CN14号地块

3、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3月延长至2025年9月。

本次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亿平米高分子特种膜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06.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57.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律监管措施事项

1、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对 2022 年期末存货补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385.87 万元。就上述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2 条、第 5.1.4 条等有关规定；相关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6.2.1 条等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董秘、总经理、财务总监、独董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予以口头警示。

2、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及 2023 年 2 月参照公司《员工购房借款制度》，分别向员工章继生、王曙光提供购房借款 45 万元、50 万元，后二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及监事，相关借款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并已全部归还。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构成违规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第五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5.1.2 条规定，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王怀举及关联方章继生、王曙光予以口头警示。

3、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公司可转债“海优转债”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的 85%的情形，触发“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六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司因工作失误未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5.1.2 条、第 5.1.7 条等相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振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振强予以口头警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已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持续加强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义务，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避免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四）公司业绩下滑并亏损

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843.5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

1、光伏行业和胶膜细分市场竞争态势严峻，胶膜的主要原材料树脂的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光伏胶膜的销售价格相应下调，同时公司为控风险而采取谨慎销售政策，销量亦有所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减少。

2、胶膜行业竞争加剧，胶膜产品销售价格下调，毛利率下降。加之前期为有效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持续扩产，土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及各项摊销成本增加，进一步增加了亏损金额。

3、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报告期末光伏业务各项资产进行专业评估后计提较大金额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 PDCLD 瞬光液晶调光膜和 XPO 轻量化环保皮革等新产品研发、生产、市场推广、营销服务、团队建设与培训等投入相较上年持续增加，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针对公司业绩下滑并出现亏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下滑并亏损，主要系主营业务产品光伏胶膜受光伏行业周期影响，竞争态势严峻并持续加剧，和公司 2024 年所处的经营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保荐人已督促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防范潜在风险，并将持续跟踪公司经营情况，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级机构及律师提供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的核查工作，为保荐人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上市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并与其沟通，且能够应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人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人履职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人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130.54 万元。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